**附件1： 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规定**

1. **已修课程免修**

如果你在入学前一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选修过本校研究生的课程,同堂考试合格并有成绩记录者，入学后，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，即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须学生本人到校园网—研究生院—培养工作—下载专区下载相关表格，并按表格要求在入学后规定时间内办理免修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二、外语免修**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可免修研究生英语，并自然获得相应学分：

1. TOFEL成绩90分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
2. GRE成绩300分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
3. GMAT成绩700分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
4. IELTS成绩6分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
5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高于532分（3年内有效）
6.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
7. 入学前为专职公办大学英语教师
8. 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为英语专业，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
9.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

达到上述条件申请外语免修者，由学生本人到校园网—研究生院—培养工作—下载专区下载相关表格，按表格要求在入学后规定时间内办理免修手续（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获准免修的研究生，其英语课程成绩登记栏填写“免修”，不登记成绩。评优时加权平均分不包含英语。

我校非英语的公共外语课均不安排统一授课，故第一外国语非英语的研究生可申请外语免修。相应考生只需通过规定的考试，即可获得第一外国语课程学分，成绩登记考试的实际成绩。

通过规定的考试，即达到授学位外语方面的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日语：大学日语四级或者国际日语二级；

韩语：韩语等级考试四级；

俄语：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；

法语：校内学位外语考试，具体时间根据研究生院通知；

德语：大学德语四级。